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xii]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200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结论和建议	3
A. 宣言	3
B. 实质性项目	6
C. 讲习班	11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14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14
B. 出席情况	14
C. 会议开幕	1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四. 会议议事情况	17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7



附件

一. 巴西作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提出拟列入大会将通过的宣言的要点	18
二. 与会者名单	20
三. 文件一览表	23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在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大会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讲习班专题讨论做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4. 同样在第 62/173 号和第 63/193 号决议中，大会鼓励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计划/规划署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合作筹备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A. 宣言

5.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第六次会议上，筹备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会代表团团长拟定的以下宣言：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

铭记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3 号决议决定，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还铭记大会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除大会主题外，还批准了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广泛而全面的议程，包含以下八个实质性项目：

1. 儿童、青年与犯罪；
2.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3.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工作准则发挥作用；

4.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5.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解决洗钱问题；
6.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7.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8.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还铭记大会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决定，由讲习班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审议以下专题：

- (a)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囚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针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考虑到，如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主题所规定，将由讲习班审议的八个实质性项目和五个专题不应分别对待，而是全面、综合地加以处理，以体现变化中的世界，

注意到联合国拟定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和会员国代表提供的关于本区域犯罪现象不断升级的趋势的信息，以及各机构在处理管教系统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如过度拥挤、重新犯罪和社会改造的必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日益复杂多样、变化多端，其中包括贩毒、洗钱、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敲诈勒索、绑架、贩运武器和其他形式的犯罪，也包括各种犯罪之间的联系，

考虑到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各国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能力的必要性：形成预防、定罪及合法性文化；体制能力建设和强化公众参与和国际合作，

铭记犯罪学研究确认，各国内部尤其是各国之间收入分配日益不平等，是谋财害命现象不断升级的一个重大因素；世界银行报告，高收入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2000 年、2001 年和 2006 年《世界发展报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报告，该区域各国在收入分配方面的不平等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一直在扩大（2002 年、2006 年和 2008 年《拉丁美洲社会概览》）；收入分配和犯罪之间的相关性已通过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研究进行确证，此类研究确认，高收入或

发达国家的犯罪水平比中低收入国家或发展中国家要低好几倍（2008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谋杀罪统计；第十次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和刑事司法系统运行问卷调查，涵盖 2005-2006 年这一时期），

还铭记，五年前，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指出，本区域面临的严重问题，如收入分配不平等和经济基础设施衰退，与世界范围的犯罪现象重新抬头有着直接的联系，因为低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之间的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而越来越大，¹

考虑到在 2000 年 9 月的千年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的元首设立了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第一项目标就是消除赤贫和饥饿——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以及八项目标的实现直接关系到减少国家之间和各国内不断扩大的巨大收入差距的必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²确立以公平公正为指导、循序渐进预防少年犯罪的政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主要关注青年的总体利益，旨在维护其福祉和发展机会，

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³确立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全面预防犯罪战略的需要，这些战略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处理与犯罪和受害有关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并且多年来这一呼吁在许多联合国决议和宣言中得到重申，

1. 敦促将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推行旨在对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方案和计划及以下方面产生积极影响的政策：司法合作、合理合法地利用刑事司法系统，以及所有人民平等享有司法权和司法管理，同时铭记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更加公平地分配收入、实现可接受的所有人的人类发展水平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2. 请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需要采取措施，通过参与相关国际协定，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⁴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有机制，以及需要通过国家立法，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并使之成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补充措施；

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积极促进区域合作、协调与协作，打击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这仅能通过超越国家边界的各国行动来有效实施；

¹ A/CONF.203/RPM.2/1，第 8 段。

²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³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25 条。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4. 鼓励发展融资机构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实施区域方案提供支助；
5. 请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鼓励旨在摧毁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物质和资金基地的国际合作活动，如冻结和没收资产和财产的创新措施及各国合作机制和信息交流；
6. 敦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特别审议本宣言。
6.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商定了下文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B. 实质性项目

7. 在评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就时，会议指出，50 年来，历届大会通过了许许多多的宣言和建议。然而，犯罪行为日益猖獗，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鸿沟不断加深。这种局面要求对其原因进行分析。目前缺乏对大会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其影响进行评估的后续机制。同样，需要建立监督犯罪公约，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实施情况的机制，确保相关规定得到切实执行，同时评估执行规定所产生的影响。
8. 考虑到本区域面临的有组织犯罪的威胁，会议重申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美洲首脑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必须与本区域以下努力密切联系起来的原则：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包容和所有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法治、善治和尊重人权。
9. 会议建议，本区域各国应就提交会议审议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和讲习班专题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加强交流。
10. 会议指出，在上述项目和专题中，同本区域最为相关的是儿童和青年的需要、移民、管教机构改革、应对有组织犯罪的行动、受害者关怀和预防城市犯罪。

1. 儿童、青年与犯罪

11. 会议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工作重点应放在青年问题上。预防犯罪行动计划的目的应为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减少羁押和监禁青年的手段和期限，尤其是在预审阶段；促进将青年罪犯转出刑事司法系统；推行恢复性司法程序和非关押办法。
12. 会议建议，各国应制定促进住房、教育和青年就业的社会政策，找出造成贫穷和社会排斥这一现象的原因，防止青年人参与犯罪。通过教育防止青年参与犯罪的重要性尤其得到重视。会议建议，应提高对现有联合国儿童保护准则的认识，同时有效地执行此类准则。还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和青年拥有按

法律程序接受审判的权利以及诉诸司法的权利，同时采取措施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13. 会议注意到犯罪对儿童和青年受害者的影响，建议制定政策，确保对受害者进行保护，防止儿童再度受害，并确保给予儿童受害者赔偿。

14. 会议承认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在本区域达到了危机的程度，并关切地指出民间社会内部出现的危险趋势：根据媒体报道，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被要求更加严厉地镇压参与犯罪的儿童和青年。因此，会议建议，民间社会和媒体应了解对儿童和青年采取监外教养办法的重要性和关联性。应强调恢复性司法方案的成功结果，并且对经实践证明有利于减少重犯具有影响的上述方案投入更多资源。

15. 青年帮派构成这一半球新的安全威胁，会议在对有关现象进行评论时注意到本区域某些国家采用的办法，不将这类帮派定性为有组织犯罪集团，也不会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应采用的高压办法来对付他们。本着这种精神，会议建议针对青年帮派通过一项综合办法，包括预防、社会支助和保护人权。

16. 会议还建议，儿童和青年人应参与制定对其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

2.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17.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各国大批加入反对恐怖主义国际文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关键作用。

18. 会议确认，恐怖主义附带着罪恶，因为恐怖主义团体通过贩毒、绑架、劫持和其他违法活动为其活动提供资金和支持。

19. 会议确认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适用的制度之间可能产生协同作用，因而建议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将其作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加强司法和其他国际合作的工具。

20. 一位发言者指出各国在认定恐怖主义团体方面存在分歧，并承认有必要制定共同标准以界定构成恐怖主义的因素，包括“麻醉品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恐怖主义行动。

21.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警官、法官和检察官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的重要性。

3.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工作准则发挥作用

22. 会议注意到缺乏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了解和认识，包括《预防犯罪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并建议做出更多努力，在国家一级负责的团体中提高对上述标准、规范和准则的认识。

23. 会议承认预防犯罪、发展、社会经济条件、教育以及城市规划之间的联系。会议还确认，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应依据参与性办法，得到各国、政府间组

织、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的参加。会议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制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可以确保公众支持上述政策。

24. 会议确认，在国家预算内为预防犯罪政策调配适当的资源是确保预防犯罪政策和战略可持续性的关键，并建议为上述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调配适当的资金，并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5. 会议承认关于预防犯罪问题的国际合作在本区域仍然薄弱，因而建议促进该种合作，并共享信息和最佳做法。

26. 会议注意到制定具体的教育方案和开展预防犯罪运动的重要性，尤其是针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方案和运动。

27.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正在进行的关于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的举措，以及发起拟定联合国禁止绑架公约的设想。

4.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联

28. 会议注意到已采取的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审议将剥削性服务定为刑事罪的选择方案；采用禁止贩运的国家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建立部际机制协调打击贩运的行动；创建专门的数据库；采取措施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的能力，并保证保护受害者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29. 会议还注意到已开展对受害者和证人有利的工作，特别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且了解到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于 2008 年 7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拟定了“圣地亚哥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准则”。

30. 会议建议在本区域内以及与其他区域交流关于应对某些社区和某些情况下涉及买卖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的成功实践经验。

31. 会议指出，本区域各国面临不同方式的移民问题，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移民被遣返的国家。在打击偷运移民方面，会议建议，移民问题不仅要列入安全议程，而且最重要的是列入发展议程。

5.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

32. 会议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总的犯罪行为，包括城市犯罪，需要坚决地以犯罪收益为目标，并且剥夺犯罪集团非法取得的资产。

33. 在这方面，采用创新、有效的办法没收资产的国家经验引起了会议的关注，如反转对合法资产来源的举证责任、将非法致富定为刑事罪以及没收民事资产。会议建议，应确保向调查人员举报暴富情况的举报人得到保护。

34. 会议强调金融情报单位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在金融情报单位埃格蒙特集团内部进行协调的实效性。

35. 会议强调，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提供的预防和打击洗钱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对被没收或扣押财产的完善管理。会议建议采用保护被没收财产价值的机制，包括有关没收财产的预期处置。

6.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36. 会议指出，科学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不但给有组织犯罪集团提供了提高其非法活动的效率和数量的机会，也给刑事司法系统提供了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机会。

37. 会议特别指出，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提高对正在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认识和通过匿名举报报告发犯罪行为，特别是腐败行为，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同时营建了一种更有效率和更加高效地打击犯罪的新环境。会议讨论了将通过视频会议收集证据作为刑事司法系统的一种实用工具的用途。然而，会议建议，应为刑事司法系统内部利用现代技术制定标准和保障措施，以保护公民的人权及隐私权。

38. 会议承认，网络犯罪不断上升，特别是儿童色情制品、欺诈和讹诈行为，网络犯罪还威胁到国家安全。会议建议，打击网络犯罪应基于各国对现有最佳做法进行信息共享，加强对信息技术的控制，建立有关犯罪活动的信息网络。

39. 会议确认制定方案的必要性，帮助儿童、青年人和家长意识到与使用互联网有关的危险，并训练他们安全使用网络。为此，会议指出，国际电信联盟最近制定了一套儿童在线保护准则。

40. 会议指出，打击网络安全威胁的全面战略在本半球通过，并认可其从三方面入手的办法，即建立负责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国家工作队半球网络，通过技术规范确保安全的互联网结构，以及通过充分的法律文书保护互联网用户。

41. 会议还指出，迫切需要制定有关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

42. 会议注意到与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问题，并建议为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犯罪的国际合作提供支助。

7.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43. 会议强调通过国际合作结束有组织犯罪集团不受惩罚现象的必要性。会议指出，国际合作是解决所有有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专题的基础。为此，会议呼吁普遍采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制定的国际合作制度。

44. 会议注意到以下事实：一个执法成功的国家往往使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偷运移民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向其他刑事司法系统薄弱的国家转移，为此，各国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禁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力立法是至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关重要的。会议注意到本区域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进展，废除了与贩运人口和藏匿和转移犯罪收益等严重犯罪有关的诉讼时效法规。

45. 会议强烈建议加强国际合作机制。应在中央机关和其他主管机构以及执法和司法机关建立与刑事合作请求有关的协调、信息和情报交流及快速行动的平台。如在加勒比地区推行加勒比共同体《逮捕证条约》一样，应促进本区域内对逮捕证的共同支持，以避免拖拖拉拉的引渡程序造成延误和阻碍。

46.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要求各国指定提供相互法律援助的中央机构，并建议有关机构快速、灵活地行动起来，确保法律合作有效且高效地进行，其目的是促进即时司法反应、寻求进一步减少内部程序，以便实现实时合作。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在促进本区域内及与其他区域的国际刑事合作方面的职能和工作引起了会议的注意。

47. 会议注意到，在没有制定双边或区域条约时的条件下，多边条约，尤其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了成功的运用，将其作为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法律依据。会议强烈建议，各国应更多地将毒品和犯罪公约的规定用作引渡、相互法律援助的法律依据，包括没收犯罪收益的援助。会议指出，不属于上述条约范围的严重犯罪形式方面存在差距。有些情况下，某些国家没有与严重的非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引渡和相互法律援助的法律依据，这一差距需要通过建立有关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的一般性联合国公约加以处理，使各国能够调查和起诉联合国禁止毒品、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的公约中尚未涵盖的任何犯罪活动。

48. 会议指出，相互法律援助请求之后在国外获得的证据往往不被申请国的法院所接受。需要对这一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且需要确立现代司法合作机制，以克服目前阻碍对严重犯罪成功提起诉讼的障碍。

49. 视频会议作为促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手段，其实用性在会上得到强调。由外国提出的证据请求，可以通过视频连线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实现。会议注意到犯罪受害者，如被贩运人口或偷运的移民，在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之时已回到其原籍国的情况。通常对犯罪分子的起诉或判决会因缺乏受害者的证词而失利。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建议利用视频会议或其他现代技术。

8.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0. 会议建议，虽然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罪，但移民本身不应仅因为他们被偷运而成为犯罪措施的目标，应以人道主义方式对待他们。

51. 会议注意到社会冲突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具体移民问题，以及因原籍国发生武装冲突而被迫背井离乡或流离失所的人员情况。会议强调，联合国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必须帮助接受国为移民提供援助。

C. 讲习班

讲习班 1.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52. 会议承认就刑事司法问题进行培训和教育的意义，并了解到各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ILANUD）为针对刑事司法问题制定培训方案和课程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无数行动。

53. 会议确认在本区域制定比较性刑事诉讼程序培训方案的必要性。收集经验数据以衡量刑事司法系统内对人权的有效保护程度，被确认为纳入培训方案的一个要素。

54. 会议建议，将在区域一级举办的刑事司法培训应包括与现有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有关的组成部分。

55. 会议确认教育是预防犯罪的有力工具，并建议为所有公民制定刑事司法教育方案。该方案应针对具体的目标群体量身定做，如小学生、中学生和大学生、政府官员和媒体。会议确认，这种培训以及通过公共新闻运动进行宣传，将确保民间社会对刑事司法改革和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讲习班 2：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56. 会议指出，监禁制度改革应视为总体刑事司法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管教机构实际上是刑事司法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会议还确认各国在国家预算内为管教机构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并确保这些资源的分配可持续的必要性。

57.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高等法院修改宪法和制定新判例的情况，并确认这对监狱管理和囚犯权利的积极影响。会议重申，囚犯应享有与其他公民相同的人权保护，特别是医疗保健、宗教支持、宗教自由、无歧视和康复的权利。会议确认，针对囚犯的健康、教育和社会政策应由相关部委制定，而不是由监狱管理部门制定。

58. 会议注意到本区域各国开展的以改进监狱系统为目的的若干行动，并承认其将在本区域内外作为最佳做法使用的可能性。其中包括针对囚犯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按劳取酬的可能性、诉诸监察员等投诉机制的权利、向囚犯提供健康和心理关怀、家人探视的权利、设立中途教养院和制定释放后方案帮助囚犯重返社会。会议还确认文职人员的重要性，他们经适当训练和教育后负责监狱管理工作，同时还确认民间社会了解监狱改革举措的重要性，以确保公众对该等举措提供支持。

59. 频繁地检查管教机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实施的国际检查，同样被会议认为根据适当标准促进囚犯待遇的良好实践。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评估酷刑风险情况和检查管教机构及警察局、移民中心和心理医院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确认实施羁押场所监督机制的必要性。

60. 在讨论利用视频会议向囚犯提取证词，从而避免被移交法院的风险和相关的安全风险时，会议建议，应使用技术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司法诉讼程序中按法律程序审判的权利。会议指出，视频会议应用作一种工具，对确保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管教机构内与被羁押人员保持联系的良好实践进行补充。

61. 会议确认女囚犯有监狱环境通常无法满足的特殊需要，并建议各国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案，满足妇女和女孩囚犯的需要。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泰国题为“提高女囚犯的生活品质”的计划并对此表示完全支持，该项计划由泰国帕差拉吉蒂雅帕公主殿下发起，旨在满足监狱中妇女的特殊需要。会议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18/1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制定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和《监外教养办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一致、针对被羁押和看管及监外环境中妇女待遇的补充规则。

62. 会议建议，各国应制定方案并采取措施，满足某些类别囚犯的特殊需要，如精神障碍和残疾囚犯、老年囚犯以及少数民族囚犯。

63. 会议还建议，应平等地对待狱政人员的需要，他们往往在艰难的条件下工作和生活。

64. 会议确认所谓的“自治”管教机构，即由囚犯管理的管教机构存在的问题。政府官员不对这种机构行使权力和实行管制。会议还建议，各国不得以缺乏资金为由放弃其权力和管辖权。会议还确认必须解决经济转型国家、武装冲突国家或处于其他暴力局势的囚犯面临的问题，并就此参考了《芝加哥冲突后司法原则》，其中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工具。

65. 会议确认联合国文书及其他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和文书的重要性，包括《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⁷并建议联合国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帮助各国进行监狱改革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根据联合国有关剥夺自由的最低限度规则及其他国际文书，起草一份适应上述规则、体现本区域当前局势和具体特征的文书。为此，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向会议通报了常设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西印度群岛的囚犯待遇的联合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更新和执行方面的工作，此项规则是作为国际刑罚和监狱基金会活动的一部分而设立的。已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拟定一份文件草案。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一信息。

⁶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篇，第 34 号）。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4.XIV.3。

讲习班 3.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66. 会议指出，预防犯罪和执法活动之间建立的排他性联系不但有限，而且不充分。因为预防犯罪，包括预防城市犯罪，应基于涉及刑事司法机构和卫生、社会与福利单位的参与性和多学科办法。完全依靠执法机构来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不会给减少犯罪带来预期的影响。会议还确认，过分依靠“犯罪分布图”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因为这些分布图依据的并非一向是科学方法，由此收集的可能是不可靠的误导性数据。

67. 会议建议积极推动公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预防城市犯罪。

68. 会议确认妇女依然遭受谋杀等暴力侵害，建议讲习班探讨将暴力侵犯妇女的行为视为城市犯罪的一个具体方面的问题。

讲习班 4. 针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协调国际对策

69. 会议确认，关于包括毒品贩运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对策，必须基于以下方面：建立充分的立法框架、制定能力建设方案、根据分摊责任尤其是通过双边协定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资产追回或共享、信息交流、技术转让和培训。会议强调国际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需要更多地进行协调。

70. 会议强调区域合作在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安全威胁中的关键作用，这些威胁包括贩运人口、毒品和火器；腐败、洗钱；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71. 会议建议使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⁸ 和《有组织犯罪公约》规定的联合调查机制，并鼓励各国通过授权法和订立协定和协议，确保充分利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机制。

讲习班 5.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72. 会议确认管教机构过分拥挤是本区域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应从长期的视角全方位加以解决。会议指出，监狱过分拥挤与以长期监禁和判刑为主的刑事司法政策有关。会议还指出，这类政策加重了各国进行监狱管理的财政负担，同时减少为卫生、教育和职业方案以及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的资源，因而形成监狱人口不断增加的恶性循环。

73. 会议讨论和确认了一系列解决管教机构过分拥挤问题的措施。建议各国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政策，通过所有相关刑事司法机构和社区的社会福利和卫生服务机构的参与，减少管教机构过分拥挤的程度，确保战略具有可持续性，使囚犯能够重返社会，并有助于防止重新犯罪。

74. 会议注意到各国确定管教机构提供的场所数量的建议，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措施，以保持上述预定限额的建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75. 会议提及用于减少监狱人口规模的各种选择方案，包括：根据国家立法采用监外管教办法；非拘禁措施；缩短监狱刑期；早释；假释；监外执行；软禁；使用电子监视设备；特赦；大赦；表现良好或参与教育方案获减刑；为特殊群体，如孕妇、幼儿的母亲、老年人和残疾囚犯设计替代措施。会议建议审议对非暴力轻罪免除刑罚的措施，以及加强诉诸司法和公设辩护机制及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恢复性司法程序的措施。

76. 会议注意到主要在农村地区建立新法院的国家计划，其目的是减少法院案件积压和审前羁押者的人数。会议还注意到建立临时羁押中心，以释放警察局的空间和资源。

77. 会议建议，各国应制定适当的国家政策，减少审前羁押人次，这种羁押有可能侵犯无罪推定原则；减少诉讼程序开始到结束时做出最后判决之间的时间。

78. 会议注意到在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协调和监督下开展研究的具体提案，目的是对与防止管教机构过分拥挤和以下专题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效性进行比较研究：惩治系统；非剥夺自由措施；对良好表现进行奖励；恢复性司法程序；申请特赦。会议还提议，此项研究应包括建立一种机制，核实不再受处罚或划为犯罪的行为是否已减少或不再突出，以便核实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和是否不再发生重犯案件的情况。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79.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于2009年5月25日至27日在圣何塞举行。

B. 出席情况

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81. 泰国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82. 以下联合国实体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8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84.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大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AIAMP）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

85. 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及促进专业矫正的国际矫正与监狱协会。

86. 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二。

C. 会议开幕

87.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委员会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代表秘书长揭幕。她回顾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和职能是，作为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家个人交流观点和经验的论坛，并认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她回顾联合国大会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决定的主题，“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并请与会者在讨论期间参考秘书处为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制定的讨论指南（A/CONF.213/PM.1）。

88.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观察员回顾，这是哥斯达黎加第七次主办预防犯罪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将在巴西举办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是第三次由拉丁美洲组织。他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局势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每况愈下，与现行经济政策造成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日益不均有着直接关系。有必要制定全球政策和加强合作，迎接上述挑战。他表示遗憾的是，近几年来，联合国的多边主义日益衰弱，但指出各国不分实力大小，逐渐认识到在联合国一级找到解决方案和答案的必要性。最后，他表示希望会议的各项建议将给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带来积极的建设性贡献。

89. 会议听取了东道国最高法院副院长的发言，他表示相信由专家和具有高水平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参加的这次会议将对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召开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90. 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确认，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财富分配不平等对犯罪水平产生了影响。他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全面的预防犯罪战略，综合考虑卫生、教育和消除贫困以及财富分配不平等和差异性等关键因素。

91. 谈及会议的广泛议程时，主席提议将实质性项目分组讨论，以便充分利用会议的有限时间。因此，讨论会组织情况如下：

(a) 实质性项目 1（“儿童、青年与犯罪”）与实质性项目 3（“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工作准则发挥作用”）一起讨论；

(b) 实质性项目 2（“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与实质性项目 5（“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

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和实质性项目 7（“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一起讨论；

(c) 实质性项目 6（“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d) 实质性项目 4（“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联”）与实质性项目 8（“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一起讨论。

92. 在会上，还提议同时讨论讲习班 2（“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和讲习班 5（“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3. 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鼓掌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Fernando Ferraro（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Romeu Tuma Júnior（巴西）

Antonio Belarmino Picel（多米尼加共和国）

María Carmen Oñate（墨西哥）

报告员： Alejandro Marambio（阿根廷）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4. 还是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213/RPM.1/L.1），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工作安排。

4.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a) 儿童、青年与犯罪；

(b) 为促进批准和实施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提供技术援助；

(c) 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工作准则发挥作用；

(d) 针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关联；

(e) 根据相关的联合国文书及其他文书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洗钱；

- (f) 在犯罪分子使用科学技术方面以及主管机关利用科学技术打击犯罪包括网络犯罪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
 - (g) 加强国际合作解决犯罪相关问题的实用办法;
 - (h) 针对暴力侵害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属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5. 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通过讲习班审议的专题:
- (a) 为促进法治而进行的国际刑事司法教育;
 - (b) 刑事司法制度内罪犯待遇方面联合国最佳做法及其他最佳做法概览;
 - (c) 预防城市犯罪的实用办法;
 - (d) 针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协调的国际对策;
 - (e) 防止管教设施过度拥挤的战略和最佳做法。
6.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宣言草案的建议。
7. 通过会议报告。
95. 在同一次会议上，批准了工作安排。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三。

四. 会议议事情况

96.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发言。
97. 泰国观察员发言。
98.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大会观察员发言。
9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以及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100.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失踪和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以及促进专业管教的国际管教与监狱协会。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01. 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与会代表团团长拟定的宣言。（宣言文本见第二章 A 部分。）
102. 在第六次会议上，还审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报告（A/CONF.213/RPM.1/L.2 和 Add.1）。

附件一

巴西作为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提出拟列入大会 将通过的宣言的要点

1. 我们确认，公民、学校、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的参与，有助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政策发挥效力。我们认为，根据参与性和多学科办法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是至关重要的，有利于加强社区联系和行使公民权。
2. 我们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与儿童和青年人——尤其是处于危险境地的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公共政策时，通过培训和社会融合方案，高度重视预防犯罪活动。
3. 我们相信，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的有效性取决于其解决犯罪的社会经济根源的能力和足以确保其可持续性的财政资源。我们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准则实施方案和政策。
4. 我们敦促会员国在国家刑事司法机构、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民间社会其他组成部分之间建立合作与协调机制，制定和实施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政策。
5. 我们注意到，服刑之后从监狱释放出来的人员要有效地融入社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持续教育、体育和职业培训项目。另外，我们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做出变通服刑的规定，以便犯罪人员可以工作、学习和从事专业体育运动，以此作为减少监狱人口和实现有效的社会融合的一种方式。
6. 我们确认，改善监狱条件的方案和政策必须包括对基础培训、促进对狱政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进步的投入。
7. 我们确认，替代性措施和处罚应作为减少监狱过分拥挤的有效机制进行推广，并鼓励会员国采用控制和监督上述措施合规性的机制，旨在评估采用上述措施的结果，同时核实导致入狱的犯罪事件是否确实在减少，确保犯罪行为得到处罚。我们呼吁会员国优先采用监外教养办法。
8. 我们认识到毒品贩运带来的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并强调，如不制定减少危害的战略，例如使毒品依赖者更容易接受公共医疗保健服务，就无法有效地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
9. 我们鼓励会员国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相互法律援助、引渡和没收财产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的法律依据，还确认对实施上述公约进行全面研究的必要性。
10. 我们敦促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7 条第 3 款，在请求国做出最后判决之前，归还腐败行为获取的资产。

11. 我们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预防和打击洗钱行为的措施的有效性，取决于对冻结和没收资产的适当管理，并敦促会员国采用冻结资产预案的机制和保全此类资产的其他措施。

12. 我们确认，就贩运人口而言，必须促进针对此类犯罪受害者的公共政策的规划、实施和监督，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和心理援助、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耻辱化或边缘化。

13. 我们提议关于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规则的对话明确分为三个阶段：

(a) 更新现有的最低限度规则；

(b) 制定目前缺乏的新规则，如关于监狱系统妇女待遇问题的规则，尤其是哺乳或新生儿母亲、狱警培训或有特殊需要的囚犯待遇问题；

(c) 将上述规则综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会员国

阿根廷	Alejandro Marambio
	Gustavo Arambarri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Yovanka Oliden
巴西	Romeu Tuma Júnior
	Renato Porciúncula
	Arnaldo Silveira
	Sonja Valle
	Márcio Rebouças
	Tatiana Barbosa
智利	Miguel Coll
哥伦比亚	Sigifredo Espinoza
	Evert Hamburger
	Hernando Hincapié
	Martha Tirado
哥斯达黎加	Fernando Ferraro
	Ana Durán
	Francisco Dall'anese
	Marta Muñoz
	Liliana Rivera
	Andrea Murillo
	Randolph Coto
	Carlos Cordero
	Lilian Rodríguez
古巴	Antonio Ybarra
	José Escandón

多米尼加共和国	Antonio Picel Hotoniel Bonilla Ramón Rodríguez Cesar Concepción Juan Cedano Luís Kalaff
厄瓜多尔	Johana Pesántez Elsa Rodríguez
萨尔瓦多	Miguel Trejo Dania Tolentino Milton Colindrez Fernando Duch
危地马拉	Claudia Herrera
洪都拉斯	Víctor Meza Julián Oyuela Mario Morazán Sixto Aguilar
墨西哥	María Oñate Francisca Méndez Juan Rodríguez María Olivas Saúl Ronquillo Liliana López Joaquín González-Casanova
巴拉圭	Federico Torres
秘鲁	Enrique Mendoza Walter Cotrina Moisés Tambini David Tejad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Jennifer Marchand

Candice Shade

乌拉圭

Octavio Brugnini

派观察员列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泰国

Vitaya Suriyawong

Nuntarath Tepdolchai

Vongthep Arthakai

Valeerant Puntuworn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政府间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大会、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失踪和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天主教教诲师关怀囚犯国际委员会、促进专业管教的国际管教与监狱协会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A/CONF.213/PM.1	讨论指南
A/CONF.213/RPM.1/L.1	临时议程和说明
A/CONF.213/RPM.1/L.2 和 Add.1	报告草案
